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2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中正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案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5 月 25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57218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動產超過規定標準，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6 月 10 日

北市社二字第 09435721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

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94 年 4 月 1 日起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以下同）每月 23,910 元】。（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無不動產及動產，20 幾年來連棲身之處都是租賃。又訴願人於 72 年離婚，忍痛將兒子交由前妻扶養，多年來遍尋其住所而不可得，原處分機關將其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實難以接受。訴願人目前經濟狀況已到山窮水盡的地步，請求體察並給予低收入戶之資格。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

(一) 訴願人（28年○○月○○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惟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2筆計50,778元，平均每月收入為4,232元；另有投資7筆計1,003,300元。

(二) 訴願人長子○○○（69年○○月○○日生），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9,830元，惟換算每月薪資僅1,653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低於基本工資，並不合理，且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所列情事，仍屬有工作能力，故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每月收入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3,910元列計。綜上，訴願人全戶共計2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28,142元，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為14,071元，全戶存款投資合計1,003,300元，平均每人501,650元，上開收入及動產皆超過前揭公告所定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13,562元及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戶籍謄本、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94年7月4日製表之92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10日北市社

二字第09435721800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72年離婚，兒子係由前妻扶養，多年來遍尋其住所而不可得，不應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訴願人之長子○○○，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目前經濟狀況不佳乙節，查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動產業已超過規定標準，已如前述，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前述主張，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